

## 103年第2季 <JET 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

一、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PM02: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蔡明瑾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洪順慶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二) 節目部 編審 陳月英

(三) 節目部 編審 何美玉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三) 節目部 企劃 徐惠君

(四) 節目部 企劃 張維珊

(五) 節目製作部 製作人 劉蓓苓

(六) 節目製作部 企劃 吳蓀安

(七) 客服部 專員 李品約

##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3 年 7 月 14 日 (二) PM02 : 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會議紀錄	陳月英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洪順慶	節目部委員： 1. 蔡明瑾 2. 何美玉 3. 陳月英	節目部列席： 1. 鄭嘉文 5. 劉蓓苓 2. 宋梅克 6. 吳蘇安 3. 徐惠君 7. 李品約 4. 張維珊

### 議題：103 年度第 2 季「JET 綜合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蔡明瑾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JET 綜合台」節目部日後將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針對 103 年 4 月至 6 月，「JET 綜合台」接獲 NCC 來函有二件，第一件為 6 月 4 日接獲 NCC 函轉觀眾檢舉 103 年 5 月 5 日(一)23:00 播出的節目「新聞挖挖哇」內容不實、不公；第二件為 6 月 5 日接獲 NCC 來函指出 103 年 4 月 6 日(日)14:00 播出的節目「全場我 Hold 住」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嫌，涉及為特定產品宣傳、推介，NCC 要求本頻道於 7 日內陳述回覆。</p> <p>茲就上述二件案件，現場徵詢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做日後節目內容呈現的參考。</p>

#### ※ 案 件 (一)

- 節目名稱：新聞挖挖哇
- 播出時間：2014 年 5 月 5 日(一)23:00 - 24:30
- 檢舉日期：2014 年 6 月 4 日 (三)
- 節目主題：悲慘台灣
- 爭議內容描述：「新聞挖挖哇」鄭弘儀提出之 54 運動對照表、新 54 運動之訴求核心理念、對抗對象還有起因內容都不實，甚至在核心理念上面，他亦採較不雅之文字，似抹黑新黨，有失客觀。如果是要對照，應該是兩邊平衡，不能單方面抹黑。另外鄭弘儀介紹表中新 54 方向時，表上寫鞏固舊有政治團塊，鄭弘儀表示看不懂表中所述，說是網友寫的，既然不懂不是更應查證，不能僅針對這部份即做不實評論。
- 檢舉類別：內容不實、不公

(現場播放討論內容 DVD 約 6 分鐘)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主持人和來賓發言並無觀眾所言”採較不雅的文字”，應該是語氣和態度上的表現方式引起不同政黨的觀眾反感，日後應多尊重不同觀感的觀眾，注意用字遣詞&態度。
2. 節目中引用臉書或其他相關訊息時，應確實查證內容是否客觀屬實，節目應平衡報導，避免不正確和過於偏頗的資訊傳遞。

※ 案 件 (二)

- 節目名稱：全場我 Hold 住
- 播出時間：2014 年 4 月 6 日(日)14:00 - 14:30
- 檢舉日期：2014 年 6 月 5 日（四）
- 爭議內容描述：節目表現內容一再推介「733 右腦創意學習法」，並介紹其教學方法、教材內容及強調其效果，經檢舉涉有為特定商品宣傳、推介之嫌。
- 檢舉類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現場播放討論內容 DVD 約 8 分鐘）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本節目內容一再為特定商品仔細宣傳、推介，廣告化明顯，編審有所疏失，應加強編審教育機制，避免同樣錯誤再次發生。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